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业鹏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就本次交易事宜，同意公司与深业鹏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一步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、补偿义务的确定性、其他等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。

关联董事杨岭先生、胡月明先生、麻美玲女士、严中宇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》的回复，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编制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和更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关联董事杨岭先生、胡月明先生、麻美玲女士、严中宇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关联董事杨岭先生、胡月明先生、麻美玲女士、严中宇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